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華語文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(一)本校大二升大三以上，且修畢本系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者。
(二)歷年成績排名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學校期程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：
(一)由本系成立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(二)採書面資料審查。
- 第五條 繳交資料：申請者於截止日期前將以下資料上傳甄選系統
(一)申請表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
(三)名次證明正本
(四)讀書計畫(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)
(五)自傳(含研究經驗)
(六)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(例如學術著作、獲獎證明等)
-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 30% 為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具本系碩士班先修生資格者可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修課期間得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負責輔導。
-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班修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